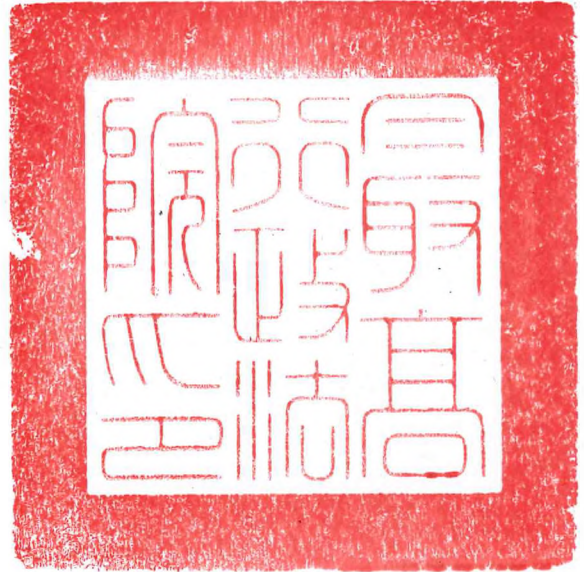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文字第112000023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最高行政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2項。
- 三、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網站（<http://tpa.judicial.gov.tw>）「新聞公告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113691分機809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89662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zhongy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

吳明